

张宪文 主编

20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⑳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郭必强 姜良萍 陆君 编
管辉 陈光 林宇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全72册/张宪文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7-214-12792-1

I. ①南… II. ①张… III.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4753号

书 名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72册)

主 编 张宪文
责任编辑 何民胜 王保顶 等
封面设计 陈 黎 刘葶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毫米×1304毫米 1/32
印 张 1308.25 插页 288
字 数 37678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2792-1
定 价 8000.00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行编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鹞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	---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起算日期等函电 8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6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7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8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等通令 21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25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30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33
------------------------------	----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33
--------------------	----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33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36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 指令	45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4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48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49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51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52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56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57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58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58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0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三次全体委员 会议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6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 第八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68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六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70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七次全体委员及 第九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74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 会议纪录	77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九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	79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6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8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90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92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92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93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214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371
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四	525

中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577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668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822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972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130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215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243

下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259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308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458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515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515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等令函	1520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往来公函	1521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被日军枪杀 等调查	1522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523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524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杳无呈	15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526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等训令	1527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	1530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赴各地调查予以 协助等代电稿	1530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宣传 幻灯片训令	153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533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534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536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 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536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 公函稿	1550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551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人口及拆毁房屋 调查表呈	1553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57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557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公所报送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62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65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72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92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5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681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 1683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调查表
八百八十五份呈 1685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调查表公函 1686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87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688

-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688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688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简章 1692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 1693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委员函 1695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录(节录) 1697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698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及
经费公函稿 1700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702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的公告 1702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703
- (二) 调查与统计 1704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遭日机炸死
等公函 1704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 等公函 1704
-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
统计表等公函 1707
-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照片公函 1717
-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 1718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722

-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722
-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728
-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740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751

-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陈述 1751
-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 1753
-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
代电 1754
-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 1758
-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函 1761
-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776
-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出庭作证等呈 1894
-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代电 1896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1945年11月—1946年8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被害人	姓名	首都电厂工人许江生等四十五人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发电所及配电所机匠电匠小工看守人警察			现在职业	已被杀害		
	被害时住所	四十四人避难于南京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公司,一人在三叉河首都宽广配电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地点	南京煤炭港下游江边及三叉河配电所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详见附页(甲)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附人证 被害者已被害无法配填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3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刘鸿万[印]调查日期 民国卅三年十月廿三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実	日期	廿六年十二间间			地点	南京城内与城外宝塔桥既莫富营一带		
	罪行种类	惨杀、奸污、放火、抢劫。						
	被害详情	在城外宝塔桥及莫富营一带，惨杀军民三万人以上；在燕子矶滩一处，杀毙我解除武装青年在五万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在城内屠杀无辜居民约三万人以上，有半数经救济机关收埋；在城内奸杀妇女、抢劫行人及政府官员住宅处，城北城南多数住宅被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附有乙种结文表					
	物证	像片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23 号[印]						
备考	廿六年攻陷我首都者及敌人川岛部队，该队攻陷后，驻扎城外孝陵街与马群一带，当经我方空军随地炸灭。后调入城部队为板田部队与海军陆战队等，在京种种不法行为，全系板田板藤与海军陆战队等所为。							

调查者 李龙飞[印]调查日期 十月一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兵三十余人人名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日中岛部队(系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初进南京之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长畑中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伍长德等二千余人	性别	男	年龄	卅七岁	籍贯	江苏邳县
	被害时职业	警界			现在职业	南京糖坊桥九十八号之一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南京汉中门外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因该部队进城第二天在司法院(系难民收容所)被查出着制服民警一百余名,改装者三百余名,军民合并一千余人,总共二千余名。于是日下午一时许该日军将一概人等排四路纵队用机枪十二架及步枪压送汉中门里,每一行列分开用绳捆绑圈住赶上汉中门外用机枪扫射,已死者受及伤未死者被其用木柴汽油焚烧之。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一件 共附结文两件 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首都警察厅督察处稽查 陈永清[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袈裟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熊桂弟	性别	女	年龄	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北圩			
	罪行 种类	杀集团							
	被害 详情	机关枪扫射死男女老小三十多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17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谷川部队			官职或职业		
长官姓名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旧历)			地点	下关龙江桥江口		
	罪行种类	大屠杀						
	被害详情	十七日上午,敌寇于龙江桥江口将我军民约五百余名绑扎后全体堆于马路空地旁以机枪射杀,纵火烧毙,以后仍行检查有无生还者,如稍有气息者更以刺刀连续刺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 15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5 号[印]						
备考	上项被敌屠杀事由殷南冈君亲见,此系被集中烧杀,故被害栏内难以查明,而罪行之日寇更不敢问其部队番号,故无从查填。							

调查者 狄 英[印]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后大肆搜捕青年。当时石岩等正在家中,卒为敌兵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计该广场被捕青年有数万之众,敌除选择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走,时历八载迄无消息。其后据一逃回青

年云：“敌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足部负伤。”以此可知暴敌纯为有计划之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琦[印]/王苏氏[印]
性别：男/女 年龄：二十六/四十一 籍贯：南京市 职业：警/商
永久住址：南京周必内巷 16 号/南京易经楼西街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地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确有车炳生在水西门外沙家坊避难，有敌中岛部队之兵用枪击中车炳生之两腿部并击死同住袁庆福一名，以后车炳生在鼓楼医院疗治二百七十二天痊愈，现已成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车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二八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汉中门外大街 7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祐[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地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读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总指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玉发家 及亲人 十二人	性别	男	年龄	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年幼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西街 145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住所		
	罪行 种类	全家七人全杀死,将嫂子强奸后杀死。						
	被害 详情	十二日晚敌军至我家,将父母兄嫂弟侄及张书新、张马氏、张玉根、张玉福、张小六子、张小狗子等十二人奸杀。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甲字第 1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明鸣[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缺]